

孟石岭镇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3JA00001 至 JA00002 610925114216JA00019 至 JA00020	岚皋县孟石岭镇柏杨林村	孟石岭镇柏杨林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4206.42
2	610925114201JA00003 至 JA00007	岚皋县孟石岭镇草坪村	孟石岭镇草坪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5195.83
	610925114201JA00001 至 JA00002		孟石岭镇桃园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34.32
3	610925114206JA00004 至 JA00018 610925114200JA00011	岚皋县孟石岭镇丰景村	孟石岭镇丰景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29671.39
	610925114206JA00001		孟石岭镇前进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236.94
	610925114206JA00002 至 JA00003		孟石岭镇武学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111.36
4	610925114210JA00002 至 JA00015 610925114213JA00022	岚皋县孟石岭镇丰坪村	孟石岭镇丰坪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24252.46
5	610925114205JA00001 至 JA00004 610925114216JA00001 至 JA00002 610925114217JA00001 至 JA00003 610925114218JA00001	岚皋县孟石岭镇九台村	孟石岭镇九台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7135.06
6	610925114207JA00001 至 JA00015	岚皋县孟石岭镇前进村	孟石岭镇前进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32415.06
	610925114207JA00016		孟石岭镇丰景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765.84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7	610925114202JA00002 610925114216JA00014 至 JA00018	岚皋县孟石岭镇桃园村	孟石岭镇桃园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4880.42
	610925114202JA00001		孟石岭镇武学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593.60
8	610925114204JA00001 至 JA00005 610925114216JA00003 至 JA00008 610925114217JA00004 至 JA00006	岚皋县孟石岭镇田坝村	孟石岭镇田坝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7113.65
9	610925114200JA00001 至 JA00010 610925114200JA00012 610925114216JA00009 至 JA00013 610925114219JA00001	岚皋县孟石岭镇武学村	孟石岭镇武学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25351.75
	610925114219JA00002		孟石岭镇桃园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41.31
10	610925114210JA00001 610925114210JA00013 610925114213JA00001 至 JA00025	岚皋县孟石岭镇易坪村	孟石岭镇易坪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36068.56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3JA00001 至 JA00002 610925114216JA00019 至 JA00020	岚皋县孟石岭 镇柏杨林村	孟石岭镇柏杨 林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4206.42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1JA00003 至 JA00007	岚皋县孟石岭镇草坪村	孟石岭镇草坪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5195.83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（亩）
1	610925114201JA00001 至 JA00002	岚皋县孟石岭镇草坪村	孟石岭镇桃园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34.32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6JA00004 至 JA00018 610925114200JA00011	岚皋县孟石岭镇 丰景村	孟石岭镇丰景 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29671.39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（亩）
1	610925114206JA00001	岚皋县孟石岭镇 丰景村	孟石岭镇前进 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236.94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（亩）
1	610925114206JA00002 至 JA00003	岚皋县孟石岭镇丰景村	孟石岭镇武学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111.3.6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10JA00002 至 JA00015 610925114213JA00022	岚皋县孟石岭 镇丰坪村	孟石岭镇丰坪 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24252.46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5JA00001 至 JA00004 610925114216JA00001 至 JA00002 610925114217JA00001 至 JA00003 610925114218JA00001	岚皋县孟石岭 镇九台村	孟石岭镇九台 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7135.06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7JA00001至JA00015	岚皋县孟石岭镇前进村	孟石岭镇前进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32415.06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（亩）
1	610925114207JA00016	岚皋县孟石岭镇前进村	孟石岭镇丰景村 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765.84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2JA00002 610925114216JA00014 至 JA00018	岚皋县孟石岭 镇桃园村	孟石岭镇桃园 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4880.42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（亩）
1	610925114202JA00001	岚皋县孟石岭镇桃园村	孟石岭镇武学村 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593.60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（亩）
1	610925114204JA00001 至 JA00005 610925114216JA00003 至 JA00008 610925114217JA00004 至 JA00006	岚皋县孟石岭镇田坝村	孟石岭镇田坝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7113.65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8月3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00JA00001 至 JA00010 610925114200JA00012 610925114216JA00009 至 JA00013 610925114219JA00001	岚皋县孟石岭镇武学村	孟石岭镇武学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25351.75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（亩）
1	610925114219JA00002	岚皋县孟石岭镇武学村	孟石岭镇桃园村 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	41.31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按程序办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联系方式：0915-2527630

地址：岚皋县四坪政务中心一楼

序号	宗地代码	土地坐落	所有权人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面积 (亩)
1	610925114210JA00001 610925114210JA00013 610925114213JA00001 至 JA00025	岚皋县孟石岭镇易坪村	孟石岭镇易坪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	36068.56

公示单位：岚皋县不动产登记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